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委任執行董事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錦泉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28日起生效。

以下為周先生的履歷資料：

周先生，46歲，於2013年1月加盟本公司。彼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金融業務、策略管理部、金融發展部以及信息及數據管理中心。

周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取得金融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曾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出任珠海華潤銀行總行副行長；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出任廣西北部灣銀行總行副行長。彼於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於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為國元證券有限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彼曾於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國際部副總經理、營業部及機構部總經理；於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為廣東省政府辦公廳國際經濟技術研究所科

員；以及於1989年9月至1990年7月為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澱分理處職員。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透過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28,480港元，並將享有董事會全權釐定的酌情花紅。周先生的年度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及周錦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